

慈濟科技大學

系統開發與維護程序書

機密等級：一般

文件編號：TCUST-ISMS-B-010

版 次：1.1

發行日期：104.09.02

目錄

1. 目的：	1
2. 適用範圍：	1
3. 名詞定義：	1
4. 作業說明：	1
4.1. 系統開發及維護作業	1
4.2. 需求訪談作業	2
4.3. 需求變更作業	2
4.4. 測試作業	2
5. 相關文件:	2

系統開發與維護程序書					
文件編號	TCUST-ISMS-B-010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本	1.1

1. 目的：

為建立系統開發維護及需求變更之標準作業程序，降低開發成本、改善開發時程、提高生產力、提昇系統品質，並訂定系統運作異常情況發生時之處理程序，特訂定本程序書。

2. 適用範圍：

2.1. 自需求單位提出「系統程式申請單」開始，至該申請單所列規格驗收或銷單結案間的各階段均適用。

2.2. 規章辦法修訂或作業方式變更而需更新已有系統之功能時，依 2.1 辦理。

2.3. 需求單位因該申請單所需之設備的維護及故障排除，由該單位自行負責。

3. 名詞定義：

3.1. 需求單位：因業務電腦化的需要，委託本中心開發資訊系統之單位即稱之需求單位。若該資訊系統屬跨單位合作（作業流程牽涉到兩個以上單位），應推舉一「主辦需求單位」以協調各項流程之權責劃分，其他單位列為協同需求單位。

3.2. 系統開發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軟體開發組（以下簡稱開發單位）。

3.3. 系統：是指承辦單位開發及變更完成後提供需求單位使用之應用系統。

3.4. 系統分析設計：指依需求訂定出系統所需的資料規格，並有效地分析規劃出系統主功能及彼此需求關係。

3.5. 系統實作：指依系統分析設計結果，完成系統。

3.6. 需求變更：指開發中，需求單位的需求產生變更。

3.7. 系統運作異常：指系統因操作錯誤或其它非預期之使用狀況所導致之運作異常，需求單位所屬硬體之故障依本程序書 2.3 處理。

4. 作業說明：

4.1. 系統開發及維護作業

4.1.1. 需求單位提出「系統程式申請單」（以下簡稱需求單）經單位主管呈核一級主管核准確認，並提出所有相關工作業務手冊、法規及詳細文件、報表及標準業務流程，若資料不齊，需求單位應予補全，否則不予受理。

4.1.2. 開發單位收到需求單位提出的需求單後，依需求單之內容進行評

系統開發與維護程序書

文件編號	TCUST-ISMS-B-010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本	1.1
------	------------------	------	----	----	-----

估，並於需求單說明評估結果。評估不可行，詳述理由退回需求單位。評估可行且資料齊全，即進行開發時程的安排。

4.1.3. 已進入開發時程的需求單，開發單位依需求單內容與需求單位進行需求訪談作業 4.2，進行需求規格確認。

4.1.4. 在需求規格確認後至驗收前的各個階段，若需求單位欲修正已確認的操作畫面或報表格式，則進入需求變更作業。

4.1.5. 開發完成後應進行測試作業 4.4

4.1.6. 測試完成後，需求單應由需求單位驗收確認後始得上線。

4.1.7. 上線後應立即於線上營運系統再行確認，確保系統運作正常。

4.1.8. 上線後如發現狀況，應立即回復上線前原狀。

4.2. 需求訪談作業

4.2.1. 開發單位應於需求訪談前準備需澄清的問題及訪談要點以便需求單位備齊相關資料。

4.2.2. 開發單位應於需求訪談後填報訪談紀錄表經需求單位確認。

4.3. 需求變更作業

4.3.1. 需求單位須執行需求變更作業時，應通知開發單位退回原需求單，填報變更需求，並經單位主管呈核一級主管核准確認重新送出需求單。

4.3.2. 開發單位收到需求變更後重新進入 4.1.2 作業。

4.4. 測試作業

4.4.1. 測試人員不宜與程式開發者為同一人，以減少錯誤機會發生。

4.4.2. 系統開發單位應建置測試環境供開發人員及需求單位測試。

5. 相關文件：

5.1. 系統程式申請單

5.2. 訪談紀錄表